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05號

原告 吳瓊如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戴龍律師
唐世韜律師
吳祈緯律師

被告 吳弘基
訴訟代理人 吳定國
受告知人 吳朝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玉芬